

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张

承租方（乙方）：刘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上海 市宝山区 张庙 街道 泗塘四村 小区 42 号楼 0601 室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计 120 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2100 元，首次租金为一次性付清 72 个月租金。租金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乙方需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前付清租金。租赁期间房屋租金不变。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电话费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因该房屋为毛坯装修，甲方允许乙方更改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乙方自行承担装修改造费用。

五、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年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且退回乙方已支付但并未租住的房屋租金，并支付给乙方房屋违约金人民币 伍万 元。

六、租赁期间，甲方允许乙方转租此房屋，如需乙方办理停车位及上海市居住证事宜，甲方需配合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甲、乙双方约定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如甲方违约需支付乙方装修补偿款人民币伍万元，并且另行支付乙方租赁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共计人民币拾万元整。如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甲方违约需支付乙方租赁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08.20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

2019.9.30